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
书面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进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审议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童朋方 _____

郑家驹 _____

谢云山 _____

邵卫锋 _____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